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曾憲勇先生、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8日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的73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以簽署或加蓋印章形式簽立)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就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變更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樂覺心先生及肖文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所列的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